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0 年常会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3 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2005-2008 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页次
1. 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	2
2.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4
3. 荷兰妇女权益、妇女工作和平等公民权协会	5
4. 仁爱修女联合会	7
5. 支助儿童癌症患者协会	9
6. 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	11

*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1. 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2005 年)

一. 导言

组织的宗旨：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是历史最悠久的世界性心理学学者和从业员协会。它的目标是在心理学从业人员之间建立联系，促进科学和社会发展。

二. 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a) 每年参与 9 月在纽约、巴黎和墨西哥城举行的年度新闻部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规划和媒体委员会；午间研讨会共同主持人和讨论者；共同创办和领导“学生新闻方案”；(b) 出席并报道纽约新闻部每周简报会；(c) 拜访联合国各机构和代表团，确保将社会心理和组织性问题列为联合国事务；(d) 派代表出席纽约心理健康委员会和国际老年人日；(e) 参加了联合国年度心理日规划委员会并共同主持小组讨论(2007 年和 2008 年，纽约)；(f) 2006 年 5 月和 11 月，纽约：(在斯洛塔情报调查公司(Sirota Survey Intelligence)提供的公益支助下)对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了一项调查，研究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之间的工作关系(由联合国非政府组织/新闻部执行委员会主办，由新闻部支持)。2006 年 11 月在为期一天的新闻通讯研讨会上介绍题为“为改革进行调查””的调查结果；(g) 主持获奖的公共服务电视节目“联合国概况”，采访联合国非政府组织成员；(h) 2007 年 6 月 28 日，纽约：与同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联络的美国代表团开会讨论如何将组织心理学适用于理事会工作人员的工作；(i) 2007 年 10 月 18 日和 12 月 13 日，纽约：会见了非政府组织/新闻部执行委员会委员，讨论非政府组织代表调查的后续行动；(j) 2008 年 4 月：加入减贫组织心理学全球工作队；(k) 心理卫生委员会理事会成员，也是非政府组织“支持非洲的美国医生”社会心理主任，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l) 老龄问题委员会记录秘书；将为心理健康委员会创伤工作组共同主席。心理健康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两名无任所成员。《老年人权利公约》小组成员；儿童基金会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委员会成员。

声明：(a) 协助和共同发起由心理学家提交前秘书长安南、回应“大自由”的声明(2005 年 9 月)；(b) (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共同发表的声明，涉及心理健康在审议一般健康问题时的重要性(2006 年)；(c) 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实质性会议准备的关于“心理学在充分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的声明(2006 年 4 月 21 日)；(d) 以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的名义签署关于心理健康的声明，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e) 签署关于下列问题的声明：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关系；残疾人的权利；以及社会发展和充分就业，以世界卫生组织各项问题为基础(2007 年)；

出版物：联合国总部：(a) 在 2008 年全年参加了气候核心小组倡议的态度改变工作组，编制了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一份报告（2009 年初）：www.climatecaucus.net；(b) 2008 年 1 月 8 日，访谈了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执行主任，2008 年 4 月发表于《工业心理学家》；(c) 2008 年 3 月 5 日，采访了前国际劳工组织纽约办事处主任，2008 年 10 月发表于《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简讯》；(d) 发表“教皇本笃在联合国——使平凡感到不寻常”一文，2008 年 4 月 19 日；(e) 发表“组织心理学和减少贫穷：‘如果供应能够满足需求’”，《组织行为学学报》，(2008)；(f) 提交“组织心理学如何能够而且应该有助于减少贫困”一文，《经济心理学学报》(2008 年 12 月)。

会议：(a) 雅典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大会，主题发言人：当时的主管传播事务副秘书长兼新闻部主任。为对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在联合国的活动有兴趣的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会员举办了一个圆桌会议(2006 年 7 月)；(b) 出席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的政府会议并主持小组讨论，“将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问题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和兵库框架”，参加者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驻日内瓦的代表(2007 年 5 月，日内瓦)；(c) 参加了题为“重申人人享有人权：第六十一届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上的反思”的非政府组织心理健康委员会的会议(2008 年 9 月，巴黎)；(d) 出席世界心理疗法理事会会议，并举办了几个讲习班(2008 年 10 月，北京)；(e) 在“通过创新实现全球目标”会议参加关于“体面工作对改善健康的作用”的海报展(2009 年 4 月，耶鲁大学，美国康涅狄格州纽黑文市)；

与联合国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在外地和/或总部合作：2006 年：6 月，日内瓦：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关于“在国家国际两级创造有利于人人得到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民间社会论坛；2007 年：11 月 16 日，纽约：与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工作人员举行会议，讨论为其全球工作人员调查提出一项建议。2008 年：(a) 7 月 17 日，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日内瓦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的代表与世界贸易组织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成员组织了一次题为“世贸组织的规则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粮食危机”的国际会议；(b) 10 月，纽约：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工作人员开会，讨论组织心理学如何可以为开发署工作人员的工作带来效益；(c) 维也纳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的代表参加了维也纳非政府组织麻醉药品委员会制订《2008 年及其后宣言》，包括为筹备 2009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高级别部分而拟订的相应决议。

支持全球性原则的活动：(a) 2006 年 10 月：关于“企业成功是世界改革的推动力”一文获登载于“企业为世界利益代理人：管理知识产生积极变化”这个虚拟全球论坛；(b) 2008 年 8 月：全球契约获得斯洛塔情报调查公司的会员资格，该公司为两名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代表的雇主。

2.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1969 年)

一. 引言

组织的宗旨：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民主法协)是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有代表派驻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该协会的目的是：(a) 共同努力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目标；(b) 为各国法律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协会之间的联系和交流提供便利，以促进相互之间的理解和善意；(c) 确保法律工作者采取共同行动；(d) 在法律领域研究和实践民主原则，以鼓励各国之间维持和平与合作；(e) 在立法和实践中恢复、捍卫和发展民主权利和自由；(f) 维护和促进人权和人民的权利；(g) 促进保护生态和健康的环境；(h) 严格遵守法治及司法和法律专业的独立和(i) 保卫各国人民的发展权和经济平等条件以及享受科学进步成果和自然资源的权利。

致力于上述任务的民主法协成员包括 90 多个国家由律师、法律教育工作者和专业司法人员组成的全国性联系组织。我们的会员也有不属于任何国家组织的个别律师，法学专家，法律教育工作者和学法律的学生。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民主法协成员出席了下列活动：**2005 年：**(a) 同日本消除贫化铀运动和日本国际志愿者中心合办的贫化铀研讨会(5 月 3 日，纽约)；(b) 纽约市律师协会国际法周末(10 月 20 至 22 日，纽约)；(c)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的第六次年度部长级会议人民行动周(12 月 8 日至 17 日，中国香港)。**2006 年：**(a) 出席阿拉伯律师联盟会议并作了口头发言(1 月，大马士革)；(b) 人权委员会(3 月/4 月，日内瓦)；(c) 同阿拉伯律师联盟合办的关于“中东日益恶化的局势和国际法”紧急会议(8 月 26 日至 27 日，巴黎)；**2007 年：**在联合国总部：(a) 会见了古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秘(1 月)；(b) 出席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简报会(1 月)；(c) 会见妇女社会性别正义倡议执行主任(2 月 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d)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3 月/4 月)。**2008 年：**(a) 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6 月，日内瓦)；(b) 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主办了一次国际会议(12 月，巴黎)。

出席了联合国总部下列活动：

2005 年：(a) 《2005 年世界儿童状况》小组讨论(2 月 15 日，儿童基金会总部)；(b) 小组讨论“从墨西哥到北京及其后：愿景的实现”(2 月 27 日)，(c) 国际妇女节小组讨论“2005 年以后的两性平等”(3 月 8 日)；(d) 妇女地位委员会(2 月/3 月)；(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5 月 3 日)；(f) 贩运人口会议(10 月 18 日)；(g) 安全理事会的会议上听取各反恐委员会简报(10 月 26 日)；(h) 新

闻部非政府组织处关于“制止种族灭绝的重要观点”(11月21日);(i)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关于贩运人口的小组讨论(12月2日);(j) 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会议(11月/12月);(k)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宣传讲习班(12月8日);(l) 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日活动(12月9日)。

2006年: (a) 非政府组织会议的组织会议(1月19日);(b)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1月26日至27日);(c) 妇女地位委员会(2月/3月);(d) 参加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3月7日);(e) 人权事务委员会(3月29日至30日);(f) 向联属民主法协的全国律师协会提供后勤支助和技术援助,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举办公众论坛(3月23日);(g)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5月26日);(h) 大会艾滋病问题特别会议(5月31日至6月1日)。

2007年: (a) 同古巴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代表会晤(1月9日);(b) 缔约国大会关于侵略问题的工作组续会(1月/2月);(c)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5月/6月)。

2008年: (a) 妇女地位委员会(2月/3月);(b)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九十二届会议(3月/4月)。

正如本四年期报告所指出的,民主法协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作为它各项活动、法律战略和国际运动的基础。我们支持联合国所有倡议,并向世界各地的联属机构和成员宣传联合国的活动。民主法协保证始终如一地无条件支持联合国,因为联合国是谋求世界和平以及世界上所有人民最终实现经济、社会和法律权利的唯一希望。

3. 荷兰妇女权益、妇女工作和平等公民权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 2001年)

一. 引言

荷兰妇女权益、妇女工作和平等公民权协会(妇女权益协会)成立于1894年,是争取妇女选举权的一个协会。今天,它是倡导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各领域活动的组织,其重点为政治和妇女的人权。妇女权益协会隶属于国际妇女联盟(妇女联盟)。妇女权益协会出版一份有关妇女权利的季刊,起草并支持致国家和国际的妇女权利请愿书,并为此目的举行会议。妇女权益协会是一个志愿者组织,没有收取政府的支助。

在2005年,妇女权益协会参与了对国家和政治革新党(SGP)提起的诉讼。政治革新党是一小的新教政党,不接受妇女成员,从而否定了他们的宗教权和被选举权。该案获得胜诉,法官裁定国家应拒绝补助该党。后来,该党让妇女加入,但

剥夺她们的权利，不让她们竞选政治职位。国家和该党都对判决提出上诉，妇女权益协会也提出上诉，因为我们还没有陈述对该党的指控。我们正在上诉过程中。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妇女权益协会致力争取更多妇女参政和实现妇女人权。在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协会主席和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国际通讯》的编辑参加了 2006 年千年发展目标听证会。妇女权益协会强烈主张将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列为《北京纲要》的行动。全国委员会写了一封附上详尽资料的信给荷兰总理，主张荷兰签署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条约。该条约确已签署，但尚未获荷兰批准，所以我们仍在为这一目标努力。许多成员参加了荷兰非政府组织北京会议十周年运动，全国委员会决定将“未来的议程”这份成果报告送交荷兰各政党，请它们列入其 2006 年 11 月的选举纲领。妇女权益协会支持荷兰政府设立的解放审计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发信各部委请它们在政策中将两性平等主流化。2007 年，全国委员会致函荷兰新的解放部长，其主要任务在教育和文化方面，保证为解放事业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妇女权益协会赞成设立一个解放政策智囊团，将新的见解送交各当局，特别是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a) 条有关的新见解。我们认为，偏见和成见对妇女和女童非常有害。我们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兼妇女联盟派驻欧洲委员会的代表 Anje Wiersinga 医学博士在提请人们注意科索沃妇女有权参加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了作用。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活动：妇女权益协会一切工作隐含着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2. 普及小学教育：**在妇女联盟范围内，妇女权益协会支持免费教育和女童接受教育。虽然是在 2009 年，我们的一项倡议获得妇女联盟和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就是向巴基斯坦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请愿，要求关注斯瓦特河谷女童有接受教育的人权。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提到这项倡议。**目标 3. 促进两性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妇女权益协会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与我们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支持结合进行。主席、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和我们几个成员经常参加我国政府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周边举行的简报会和汇报会。**目标 4. 降低儿童死亡率：**我们完全支持我国政府努力降低婴儿和母亲围产期死亡率。

其他活动：妇女权益协会利用其季刊写妇女的历史和关于未来妇女权利的文章，以及有关国家和国际关注的问题。该杂志有一栏特稿，由荷兰议会议员撰稿，有时由政府部长撰稿。鉴于有许多移民在荷兰，妇女权益协会在 2007 年印发了一期关于社会凝聚力的专刊。

多年来，我们的组织支持荷兰维护生殖权利的运动。整体而言，我们的组织支持荷兰政府维护妇女的生殖权利，这种权利并未得到欧洲联盟的若干成员所确认。2008 年 5 月，协会主席参加了一个在基辅举行的新妇女倡议研讨会：“我是

够强大”。她解释了荷兰妇女权利的历史，特别是说明了离婚法，并突出说明腐败行为对妇女的灾难性影响。

4. 仁爱修女联合会

(特别咨商地位：2001 年)

一. 导言

组织的宗旨：仁爱修女联合会是一个国际组织的联合会，于 1947 年成立，目的是加强具有慈善传统的妇女宗教团体的团结，支持和促进他们的扶贫工作。联合会通过宣传、见证、系统性改革和直接服务，努力减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有 16 个成员组织也为争取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社会和经济发展和以及跨文化和跨宗教的谅解而努力。联合会目前有成员在美国 38 个州、加拿大 9 个省和 25 个其他国家。这种联系提供了合作的手段，通过我们努力促进系统性和结构性的改变，消除贫困的根源。由于我们的协作关系获授予特殊地位，我们在资金来源没有变化。我们有两个成员组织已合并：匹兹堡圣文森特修女会加入了拿撒勒仁爱修女会。2008 年 7 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联合会的正式名称从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改为仁爱修女联合会。组织的宗旨、成员和活动保持不变。

自从我们的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系以来，联合会的成员不断加深自己对联合国活动的认识和支持联合国的目标。联合会在纽约有一名全职代表和一位行政助理。此外，还有两个在纽约地区的成员活跃在各种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要代表负责传播关于联合国的资料，以及鼓励成员参与联合国的活动和全球倡导工作。个别成员负责报告最佳做法，并向非政府组织纽约办事处说明其专业和工作领域的持续需要，并至少每个月就有关影响穷人的联合国议题进行宣传。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联合会参加了下列机构：(a) **社会发展委员会：**代表是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的积极成员。该委员会是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的一个委员会。代表和其他联合会成员出席了 2005 年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2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会议。联合会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并与其他代表合作在该委员会作了口头发言。联合会还共同举办了该委员会的会外活动(“教育与工作：一个合作的伙伴关系”，2008 年 2 月 11 日)。联合会参与了消除贫困、卫生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大量工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同时资助反贫穷和救灾项目。非政府组织代表也是非政府组织消除贫穷小组委员会成员；(b)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2 月/3 月，参与联合国总部**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了书面发言。联合会为改善妇女健康、教育和发展的许多项目提供工作人员和资金；(c) 2005 年 4 月和 2008

年 5 月，参与联合国总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发起可持续的环境发展项目，为这些项目提供工作人员和为资金；(d) 参加 2005 年和 2007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e) 参加**发展筹资委员会**：联合会一直通过合作，向委员会提出书面和口头发言，并出席在纽约举行的下列活动，积极参与会议：2005 年 4 月高级别对话；2005 年 6 月第二次高级别对话；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2006 年 4 月 24 日和 2007 年 4 月 16 日高级别会议；2007 年 10 月 22 日非正式的民间社会听证会；2007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第三次高级别对话；参与 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2008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蒙特雷共识》审查会议；2008 年 4 月 14 日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关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多哈成果文件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参与 2008 年 9 月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草案的非正式磋商。联合会主持了 2007 年 4 月 15 日安排在纽约举行民间社会论坛的工作队；(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通过与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合作，参与发言和讨论。联合会一位代表出席了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对话：2007 年 9 月 9 日“气候变化”、2007 年 10 月 4 日“宗教与文化”；2007 年 12 月 12 日“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g) **人权委员会**：一个联合会代表出席了 2005 年 3 月/4 月在日内瓦开会的人权委员会。

与联合国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在外地和/或总部合作

联合会与新闻部有联系。联合会派代表出席了 2005、2006 年和 2007 年 9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年度会议，以及 2008 年 9 月在巴黎举行的会议。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同事出席新闻部每周发布会和宣传讲习班。利用各种通讯、每月行动警报，讲习班和其他邮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散发了有关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发展筹资、人权的材料和有关联合国其他议题的相关资料。

支持全球性原则的活动：自 2005 年以来本组织一直在下列地理区域通过财政支助、启动项目和/或提供人员，努力减轻贫困：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非洲、亚洲、南美洲，以及美国和加拿大各大城市的市内贫民窟。**活动包括**：(a) 向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印度和尼泊尔的供水和卫生项目提供财政支助和行政监督(600 000 美元)；(b) 向尼日利亚、马拉维、海地、萨尔瓦多、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印度的妇女小额信贷方案提供财政支助和工作人员(65 000 美元)；(c) 向加拿大安蒂戈尼什县科迪研究所(一个传授发展和小额信贷技能的中心)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提供奖学金；(d) 在赞比亚投资 30 000 美元于一个艾滋病寡妇/孤儿增强技能中心，扩大和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和通信服务；(e) 在苏丹参加一项关于健康和教育的新举措(300 000 美元)；(f) 在印度比哈尔邦启动一个社会工作培训方案，使年轻人有专业技能，可受聘为社会行动/社会工作领域的中级工作人员；(g) 在美国几个地点为生活贫困的人提供过渡住房；(h) 在危地马拉开办一个和平中心，促进和解、抚平伤痛记忆和学习各种建立和平的办法；(i)

在危地马拉开展一个以计算机为基础的妇女和儿童扫盲教育方案，与 14 个手工艺合作社建立网络，并与一家技术公司合作，由该公司提供技术支持；(j) 在海地提供扫盲教育资金(15 000 美元)；(k) 投资 20 000 美元于美国一家世界公平贸易商品验证公司 TransFair；(l)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加纳的教育方案提供财政支助；(m) 为加拿大和美国直接服务无家可归者的项目提供人员和资金；(n) 为加拿大单身母亲提供大学奖学金；(o) 为印度尼西亚、秘鲁、孟加拉国、中国、缅甸和美国救灾活动提供捐款(5 000 美元-10 万美元)；(p) 向伊拉克妇女和伊拉克难民治疗创伤项目提供财政支助(3 500 美元)。

5. 支助儿童癌症患者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2001 年)

一. 引言

组织的宗旨：支助儿童癌症患者协会(MAHAK)是 1991 年在德黑兰注册的一个非牟利、非政府组织，登记号码为 5657。MAHAK 一直在积极帮助患癌儿童和他们的家庭，并支持超过 13 000 名患癌儿童，其中包括患癌症的伊拉克和阿富汗难民儿童。支助儿童癌症患者协会参与医疗、研究、预防，补救和医院服务及福利方面的工作。MAHAK 慈善组织完全依靠公共捐款和筹款。MAHAK 得到了患癌儿童国际协会的捐款，该协会是 MAHAK 的一个联系机构。患癌儿童国际协会是一个在美国成立的非牟利组织，帮助为发展中国家身患癌症的贫困儿童及其家属提供财政援助。在希拉西市还有一个社会工作办事处，自 2007 年起已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尔斯省积极帮助患癌儿童。MAHAK 成员总数目前在伊朗是 35 418 有 100 个以上在北美和西欧各国。

MAHAK 通过两个主要项目来筹措不断增长的费用：(a) 儿童赞助方案：捐助者可以赞助一名儿童，支付该名儿童的医疗和其他费用，每年 1 500 美元，也可以每月缴付 150 美元；(b) 目前，MAHAK 医院每日运作费用至少需要 3 000 美元，捐助者可以认捐医院一天或多天的运作费用，以便向儿童提供治疗、健康、快乐、游戏和教育。

组织的重大改变：MAHAK 的组织结构图已从根本上改变。目前有 6 个部门：(a) 志愿者部：每一个部门和单位的活动都规定了志愿者的任务和协调工作；(b) 医院：设有相关治疗设施的儿童癌症医院；(c) 行政和财务部：由于制度的透明度是一个优先事项，行政和财务部配备有管理组织财政事务的最新软件系统；(d) 筹款部：收集现金和非现金捐助；(e) 支援服务部：在本单位的支持下，被覆盖的所有儿童均享有本组织的财政、社会、心理和福利服务；(f) 人力资源部：反映了 MAHAK 人力资源的重要作用，这个新部门在 2008 年开始运作，招募、训练和支持工作人员。所有这些单位都由董事会、医院监督委员会、理事会、执行主任、法律检查和质量控制员负责监察。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按照本组织章程，MAHAK 直接参与千年发展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和目标 1(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工作。在 MAHAK 国际关系处又积极参与全国委员会和德黑兰新闻部组织的千年发展目标会议。

2005 年：12 月 16 日：设立为移植骨髓后患癌儿童服务的康复中心，可由父母陪同；2006-2008 年期间，有 1 534 名儿童安置在该中心。

2006 年：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第一届国际儿童癌症大会。

2007 年：(a) 6 月 15 日：德黑兰 MAHAK 儿童癌症医院和研究中心开幕，(b) 3 月 13 日：将与古斯塔夫·罗斯研究所相互接触，研究如何在德黑兰登记癌症病例，规划并研究患癌儿童的地理分布情况；(c) 6 月 15 日：德黑兰东北区 MAHAK 儿童癌症医院和研究中心落成开幕。这是一个占地 18 000 平方米，设备齐全的医院大楼，可容纳 120 名儿童。其他设施还包括诊所、化疗实验室、遗传学实验室、放射治疗科、物理治疗病房、水疗部门、手术室、磁性共振成像、放射科、加护病房、图书馆、儿童游戏室、餐室和礼堂；(d) 11 月 29 日：获得监督总公司颁发非政府组织基准证书，为获得此证书的第一个中东地区非政府组织。该奖只授予在以下九个领域符合最高国际标准的非政府组织：董事局、战略、诚信经营、通信、人力资源、财政资源的分配和控制、执行业务、经营业绩和持续不断改进。

2008 年：5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德黑兰举办研讨会，同巴黎古斯塔夫·罗斯研究所实施联合方案，调查太晚治疗癌症所造成的损害；(b) 5 月 7 日至 8 日：在德黑兰举行大会，与意大利米兰-比科卡大学教授共同进行白血病临床和生物学研究。

与联合国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在外地和/或总部合作：MAHAK 参加了下列国际会议：(a) 儿童癌症母组织国际联合会年度会议，2008 年 10 月，柏林。会议目的是教导伊朗家长如何控制患癌儿童的压力；(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同非政府组织的年度磋商，2007 年 9 月，日内瓦。MAHAK 代表出席并就伊朗患癌难民儿童的状况进行游说；(c)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会议第五十八届年会，2005 年 9 月，纽约，题目是“和平、伙伴关系和复兴之声”。MAHAK 代表参加会议，目的是同类似非政府组织讨论彼此关心的问题；(d)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会议第五十九届年会，2006 年 9 月，纽约，题目是“为人类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建立有效伙伴关系”。MAHAK 代表出席会议，以便在全球范围内交换新的想法和信息；(e)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会议第六十届年会，2007 年 9 月，纽约，题目是“气候变化：它如何影响我们所有的人”。MAHAK 代表出席会议，以期寻求对有关问题寻求实际解决办法；(f)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会议第六十一届年会，200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巴黎，题目是“重申人人享有人权”。MAHAK 代表出席了会议，

以便交流如何最好地在世界各地推动和促进人权的知识和经验；(g) 国际抗癌联盟大会，2008 年 8 月，日内瓦。MAHAK 代表的重点是伊朗癌症治疗的最新成果。

MAHAK 从难民署收到一笔款项，以帮助生活在难民营外的患癌难民儿童。每年年底，MAHAK 向难民署提出全面报告，下一年的经费多少在年度会议上决定。2007 年末，MAHAK 与难民署签订了关于治疗伊拉克患癌难民儿童的财政援助副协议。2005-2008 年期间接受治疗的阿富汗和伊拉克难民儿童总数为 579 人，而终止治疗儿童的统计数字为 249 人，有 65 个病人死亡。

6. 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

(特别咨商地位：2005 年)

一. 导言

1991 年，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成立于耶路撒冷，是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非政府非牟利组织，目的是根据男女平等和社会正义原则，建立民主的巴勒斯坦社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制订各种有利于打造一个明确的巴勒斯坦妇女议程的方案和项目，其职权范围源自国际人权标准。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 5 个单位共同合作执行和落实这些方案和项目。

组织的宗旨：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的任务是设法消除社区内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原因以及以色列占领对两性的具体影响。为此，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不仅要扭转历史的疏忽，纠正消极的文化传统和改善社区内巴勒斯坦妇女的社会前景，而且也要设法满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妇女的需要。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代表巴勒斯坦妇女和社区，提供咨询和推动提高认识方案，提供法律和社会支助和培训，提出法案和法律的修正案，参加本地和国际宣传和施压运动。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还发展了我们的专业工作人员的能力，并与维护妇女权利的本地和世界各地有关组织和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派代表出席了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下列会议：

2005 年：(a) 1 月 31 日，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交一份题为：“非政府组织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区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的备选报告”；(b) 1 月 31 日，出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前工作组，口头介绍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问题，并回答会前工作的问题；(c) 7 月 5 日，委员会审查以色列期间口头介绍了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问题。

2007 年：(a) 10 月 31 日，作为国际妇女事务委员会成员，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的主任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在纽约安排的与联合国秘书长一次会见上作了关于妇女与安全的陈述；(b) 10 月 31 日，作为国际妇女委员会成员，参加了由妇发基金安排的与助理秘书长兼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的会晤。

其他国家：国际妇女委员会成立于 2005 年 7 月，它与妇发基金合作，致力于推动在中东地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主任是国际妇女委员会的创始成员，并作为指导委员会成员，每年参加三、四次会议。

与联合国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在外地和/或总部合作

(a) 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合作进行一个项目，向青少年提供关于健康权的教育和培训，2006-2008 年(进行中)；(b) 与妇发基金合作进行一个项目，增强并建立耶路撒冷妇女的基层组织的力量和能力，2007-2008 年(进行中)；(c) 与妇发基金合作进行一个项目，增强并建立西岸妇女的基层组织的力量和能力，2007-2008 年(进行中)；(d)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进行一个项目“**Iktidar**”，通过开发一个网站，向妇女提供有关他们的法律权利的信息，从而提供他们对法律的认识，进行法律扫盲，2007-2008 年(进行中)；(e) 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主任正在出席由妇发基金召开的国际妇女委员会当地每月会议，该会成立于 2005 年；(f) 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代表出席了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伙伴年会，2006-2008 年；该代表介绍了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每年关于青少年健康方案的实施和进展情况；(g) 通过参加每月例行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保护问题专题工作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h) 除其他外，通过参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持的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会议，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道协调厅合作，以确保有关讨论和宣传活动顾及性别层面。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活动：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贡献。所采取的主要行动有：**目标 3. 两性平等：**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第二个战略目标是促进对妇女和性别问题的积极态度，并改变社会的消极态度。行动：(a) 一个培训方案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教育和培训新毕业生有关两性平等问题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2006 年至 2008 年培训了 200 名新毕业生；(b) 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五个区的民间社会向 5 组志愿者(120 人)提供关于两性平等、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法律保护的训练；(c) 与两个基层妇女组织进行能力建设，提供关于认识两性平等问题的培训、讲习班和监督。**目标 5. 改善产妇健康。**行动：(a) 同五个机构，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巴勒斯坦卫生部合作，实施一个关于生殖健康的方案。通过一个两阶段方案，首先培训然后监督和支持他们的工作，培训了 76 卫生专业人员，

2005 年至 2008 年；(b) 编制生殖健康手册，分发 1 000 份手册给近东救济工程处、卫生部及其他当地提供保健服务者。

支持全球性原则的活动：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每年 3 月 8 日举办并参加国际妇女节活动，又作为全球运动的一部分，每年 11 月安排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活动和宣传。其中许多活动都是与妇发基金一起举办或获得妇发基金的参与。
